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

龙脊乡僮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

(初稿)

219
2
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

1958年4月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鄉僮族社会歷史調查(初稿)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广西僮族自治区少數民族社会歷史調查組於 1957 年四月間寫的，經過修改後於 1958 年四月付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

說 明

龙胜各族自治县的僮族，主要分布在和平、瓢里二个区，全县人口約九萬七千多，僮族約佔三分之一左右，其中以龙脊十三寨是僮族聚居最集中的地区。

这里社会經濟、在很早以前就出現了土地大量集中的情形。因地居高山，梯田狹小，所以耕作上还有用人拉犁耙的現象。但在土地利用上已做到地尽其利，耕作技术上也做到了精耕細作，所以单位面积产量並不很低，合作化后更有了进一步提高。家庭紡織手工业在五十年以前还与农业經濟紧密的結合在一起，以后由于商品經濟的逐渐侵入而消失，鹽鉄、布帛全靠外面輸入了。然而僮族人民从来就很少有人敢于放棄农业生产而去从事商业活动。从这样的經濟基础反映到人們的意識形态上来看，一切社交、家庭、婚喪、……等都具有相当深厚的宗法观念。除了某些地方仍保持有本民族的东西外，大部份已吸收了汉族先进文化。这样反过来又促进了这里的社会經濟的發展。

我組于一九五七年三月中到該县，听取了当地党、政負責同志介紹情况后选择了保存有民族特点較重的龙脊十三寨进行調查。經過了四十五天工作，到五月初全面結束。

参加工作的有我組秘书樊登成、栗冠昌、李干芬、吳如岱、黃团鑛、楊德歲及該县政协副主席侯会廷先生等，共七人。这些材料恐有不妥之处、尚希各方面予以批評指正。

广西僮族自治区

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組

1958年4月

目 录

一、經濟部份	(1)
(一) 农 业	(1)
① 耕作技术和方法	(1)
② 土地占有情况的变化	(5)
③ 經濟剝削	(8)
(二) 手工业	(13)
(三) 商 业	(17)
二、政治部份	(20)
(一) 龙脊的行政区域和機構的沿革	(20)
(二) 团总及头人	(21)
① 团总和头人的产生及其职责	(21)
② 团总、头人与羣众关系	(23)
③ 团总、头人与官府关系	(26)
④ 头人和头人的关系	(27)
(三) 乡約与习惯法	(28)
① 乡約的产生和特点	(29)
② 乡約的变化	(31)
③ 乡約的执行	(33)
(四) 家族家庭及其财产繼承	(37)
① 家族及家庭	(37)
② 财产的繼承	(40)
(五) 团練的組織	(40)
① 团練的产生及其組織	(40)
② 团練的任务	(41)
③ 团練的軍事行动	(41)
(六) 反抗阶级压迫及民族压迫的斗争—— 龙胜瑶族人民的起义 (包括僮族)	(41)

三、生活習俗..... (46)

(一) 衣服与飾物..... (46)

(二) 糧食飲食..... (49)

(三) 居 住..... (50)

(四) 生子和喪葬..... (52)

① 生 子..... (52)

② 喪 葬..... (52)

(五) 節日和禁忌..... (54)

(六) 婚姻及男女社交关系..... (56)

① 訂婚、准婚和結婚..... (56)

② 婚禮的俗例..... (57)

③ 親朋的賀禮和謝禮..... (58)

④ 新娘不落夫家的原因..... (58)

⑤ 再 嫁..... (58)

⑥ 招郎入贅..... (58)

⑦ 离 婚..... (59)

⑧ 与其他民族婚姻关系..... (59)

(七) 宗 教..... (60)

四、文教衛生和其他..... (62)

(一) 文 教..... (62)

(二) 衛 生..... (65)

(三) 語 言..... (66)

(四) 史 歌..... (68)

一、經濟部分

(一) 農 業

(1) 耕作技术和方法

〔1〕耕作技术:

龙脊地区的僮族人民在这里居住已经有了数百年的历史，他们熟悉这里自然环境的特点，积累了不少的生产经验对一年中的农事活动虽然没有编出日历，但是都有很好的安排：头年的腊月 and 当年的一二月都在准备当年农忙时所需的柴火，至少也要准备4—5个月，不够的6—8月又作第二次准备，以便收割时烧用。清明节过后便种芋头；春分育红茹苗；种田前或后便种红茹了。谷雨种旱糙包谷，撒旱糙槎子秧和坡田的稻秧，在半山腰田地种植的稻秧于立夏撒播，在半山腰以下以至山脚下的田地所种的稻秧于小满撒播，此时旱糙槎子秧已经成长，所以过小满节开始插旱糙槎子秧了；芒种撒晚糙槎子秧，耕插高山的稻田；芒种过后十多天近夏至时又耕插半山腰的稻田；夏至耕插半山腰以下至山脚下的稻田，并种晚糙槎子，和晚造包谷；秋分收谷子；立冬收红茹、芋头，晚造槎子和晚造包谷。老农们认为若不及时种植，会造成减产，收成季节到来若不及时收成，对有些作物如芋头的收成不会发生什么大影响，而对某些作物如红茹会给冷霜冻坏，造成减产。

种植作物少不了肥料，过去这里农民从市场上购买回来肥田的肥料有桐麸茶麸等，但使用不很普遍。

肥田所用的肥料大多是由各农户自己堆积的牛粪草。他们堆肥的方法是这样：养牛的各家每天都到山上去割一担青草回来给牛吃，吃剩的青草便让他们随便放在牛栏中，给牛不断的踩踏，待堆积一定的数量，便挑出牛栏外面的空旷地方来堆积，形如小土丘。每月翻动两次，翻动的次数越多，粪草越易腐烂，肥效愈大，经过翻动两次后便可使用，但肥效不顶大，称为粗肥。堆积数月才用的，青草已腐烂，质细而软，肥效也较大，称为细肥。到每年十二月地主富农和有较多的劳动力的人家便将家中堆积的肥料运到田垌旁的粪亭中，准备耕种时使用，一般人多于旧历正月和二月间也都挑粪到粪亭中去备用。除使牛粪外，也有使用羊粪和人粪，但数量不多；人粪用法有两种：一是将粪加水搞匀，便去浇杂粮地或秧田；一是将粪渗水搞匀，将去泼在牛粪草上，待发酵再使用。每当到耕耙季节又将田垌上的野草割下来，倒入田泥中也可增田泥的肥料，所以在清理田垌时，都没有将野草抛到田外去。

龙脊乡除福楼屯是地广人稀的地区外，一般可说是人稠地狭，也正如一般老农所说龙脊高山水寒，所以对耕地的利用很注意的，尽管是一块可种下二十株左右禾苗的、较为平坦的地方，都把他开辟成一块狭而小的田。此外还表现在种植作物采用了间作的方法，每年二月正是稻田閒置时期，他们便利用来种荞麦，收割荞麦后又种上稻谷；种在畲地上的荞麦，收割后又种上红茹或包谷。因为受到地方或其他条件的限制，并不是每一块田和畲地，每年都可使用几次，只有条件较好和土质较肥沃的田和畲地，每年才可使用两次。有的在先种下的作物尚未收成，或在同一个时候在一块畲地上种上两种作物，如在早造包谷粟种植后还未收成，又在两行距间种上红茹或黄豆，有的在种晚糙包谷的同时又在两行距间种上饭豆，他们便利用此种方法来增加收入。尽量利用耕地可说是龙脊人民在耕作方法的一个很大特点。

他们使用的农具因畲地和水田有所不同，畲地耕作使用的农具有：

挖锄：专门用来挖生地。

羊角锄：用来挖熟地。

小羊角鋤：挖種籽的坑穴時使用的。

鐮刀：割草或割農作物使用。

耕作水田使用的農具有：

田鋤和挖鋤：兩樣的樣式差不多，只是安置鋤柄的方法不同，都是用來挖田用的。

田墾刀：一头平直且較寬大，一头較小形成管狀用以安置刀柄；刀面的一面平坦，另一面中間隆起似劍刀狀，刀口鈍而不銳利，專用以打田墾草。因刀柄較長，雖是很高的田墾也可適用。

小田鋤：多石頭的田墾，無法使用田墾刀時，便使用小田鋤來清理田墾。

鑿：用以剷田墾草，或用以堆砌崩塌的田墾；小鑿則專在石田水塔漏時才使用。

犁：分鋼犁和鐵犁兩種，式樣都相同，專用以犁田。

耙：有8齒，用以耙田。

手耙：六齒，小塊田地無法使用大耙才使用。手耙使用時由一人用手來推拉耙柄。

竹刀：是竹制的，插秧後，專用來打田墾上的野草。

鐮刀：收成時，專用來割禾莖。

禾剪：本地特有的農具。

打谷桶：打谷用。

禾炕和谷坑：均是用篾織成，專用來炕禾把或谷子。

他們所使用的農具都是沿用已久。除鋼犁必須向外地購買外其餘的本族的鐵匠和篾匠均可自己打制，也有向外地購買的，但他們覺得從外地購買回來的農具不適合山地環境，不好使用。因此，除非是本族鐵匠實在很忙碌，打制的農具無法供應時，才到外面去購買。但鐵犁外地是沒有出賣的，因此非由本族工匠打制不可。他們所使用的農具有不少是和外地漢人或別處的僑人相同；有的是種類相同，樣式因地區的自然環境不同而有所差異；也有的為了適應本地區自然環境特點的需要而獨自創制出來為別的地區所沒有的。田鋤、挖鋤、犁、耙和割草用的鐮刀等農具，龍脊鄉以外的其他僑漢地區雖同樣有使用，但和別處的式樣却有所不同。這裡的田鋤挖鋤較長較窄，鋤口較向後鉤些，其作用在於易鋤田面少費勞力。這裡山區地陡田小，用牛拖犁耙不易轉動，有的根本無法轉動，所以全無水牛，僅有沙（黃）牛，用牛犁耙又易踩塌田墾，全龍脊十三寨（包括海江，金江兩鄉在內）僅有 $\frac{1}{3}$ 的耕地可用耕耙， $\frac{2}{3}$ 的耕地須用人力推拖犁耙，人力比牛力小，因而這裡的犁耙也比別的地方較為短少些。割草用的鐮刀為了適應本地區山高多石頭的特點，因此這裡的鐮刀的刀尖也較為向上翹些。小田鋤，小鑿和禾剪等是本地區獨有的農具。

龍脊全鄉因為山高水寒很小塊的平坦地方也難找到，兩個大山之間的山麓中也沒有稍為大些的平坦些的低窪地方，所以這裡沒有大的水利灌溉工程，僅有在山腰適當地地方開凿渠身很狹窄的灌溉溝，在不能挖溝的地方使用水槽（有竹制的也有用木制的）將兩段灌溉溝道連接起來，或將兩塊田地連接起來。如果說也有堰壩的話，那僅是很簡單的設備，祇要在山澗流水中將數塊石頭擺置在澗中，擋住流水的去路，導水入水渠來，那便算是堰壩了，當地的人民都沒有把這種擺石阻流導水灌溉的地方當作是堰壩。灌溉的設備雖然簡單，但很久以來却有一套較為完整的灌溉用水的辦法，如一個灌溉渠流經的地方有很多的田地須水灌溉，首先須滿足先開辟的田地用水。或在一条主渠流經的地方有許多支渠，首先須滿足先開凿的支渠所灌溉的田地用水，否則儘管後開辟的田地或支渠是在較接近主渠的水源地方，也不能導水灌溉。這種辦法在天旱缺水時，會使另一些水田干涸龜裂而失收，這是不大合理的，但沿用已久都沒有改變。組織農業合作社後，已改變了歷來的積弊，能較合理的均攤使用了。另一種辦法是：在一条主渠或支渠有許多地方使用這條渠水，便在分水地方安下一塊用平整的木塊或石塊做成的，上邊凿下一個有兩個缺口或三個缺口作“凹”““狀的“水平”。缺口的多少和缺口的大小是按須灌溉的田地的多少而定，因有這樣一個較好的分水方法，所以很少發生為田水而爭執的事件。但由於無專門的人來

管理，每年于四、六月各須修理水渠水槽一次，修理前祇須有人发起，共同使用一条水渠的每家都派一人或二人参加工作，每户出工人数因田地的多少而有不同，如某户因家中忙于其他工作，不能按应出工数出工，亦无人责怪，如因偷懒完全不出工，则受到众人的责怪。每逢大雨后，树叶或石头阻塞了渠道或水槽，便由急需田水的人去清理。因为这里的田面很小，有不少的田塍都是用石头堆砌起来的，吃禾根虫也很多，必须于田間蓄有一定深度的水，否则便极易干涸，給敲田（用手指来耙的）除草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所以这里的水田不論是否已种上作物，經常都保有旧水，并且容許他长年的由上而下的流动着，这样可能使田肥流失，影响农作物生长繁茂，以后还須設法改进的。

〔2〕各种主要农作物的耕作方法：

稻谷：因这里是高山地带，一个地方的山顶山腰山脚的气候在同一个时期内都不完全相同，因此撒秧插秧都須因地而异。但不論任何地方的水田或旱田的耕作工序和所須工数都是完全相同。水旱田的耕作工序大概是如此：首先挖田，后碎土，注水入田，用人力来踩田，跟着用犁及耙，耙后便加厚田基并将田基上的草剷入田中漚着，經過第二次犁耙后，便可插秧了。秧苗种下二十天至一个月便开始耘第一次田，用手指扒去田中的草，一堆堆的推入泥中，这样做既可清除野草又可增加田肥，在較肥沃的田地耘第一次田亦同时施肥了。瘦瘠的田地除在犁耙时施了一次肥外，第一次耘时便須施第二次肥。好田每担旧积須施肥三至四担，坏田則須六担。耘了第一次田之后不久又用竹刀清除田塍草，以后相隔約一个月時間又耘第二次，經過此道七序后，便等待收成了。收割时若是粳米禾（这里的僮人称为稠——音同米）便用禾剪将谷穗一穗穗的剪下，将谷把挑回家，若是粘米禾便用镰刀将禾莖割下，将谷桶抬至田边，就地将谷子打淨再挑回家。

一个普通成年的劳动力耕种一屯田（可收150斤谷子的田面，三屯折一亩）所須的劳动日因水田或旱田有所不同。各种工序所須劳动日如下表：

表一（旱田）：

工序	所須劳动日
挖田	1天
碎土	1天
剷田塍	1天
第一次犁	2天
第一次耙	2天
加厚下田塍	$\frac{1}{2}$ 天
清理上田塍	$\frac{1}{2}$ 天
第二次犁	1天
第二次耙	$\frac{1}{2}$ 天
扯秧和插秧	共1天
除两次草	共2天
除田塍草	1天
割禾打谷	共1 $\frac{1}{2}$ 天
合計	15 $\frac{1}{2}$ 天

表二（水田）：

工序	所須劳动日
挖田	$\frac{1}{2}$ 天
打禾根	$\frac{1}{2}$ 天
剷和加厚下田塍	共1天
清理上田塍	1天
耙两次	共1天
扯秧和插秧	共1天
除两次草	共1天
除田塍草	$\frac{1}{2}$ 天
剪禾	2天
割禾桿	$\frac{1}{2}$ 天
挑肥	1天
合計	11天

从上面所述农作工序，可見本地区农民的耕作还是很小心細緻的，这对增加农作物的收入，是起到积极作用的。过去曾有人感觉龙脊地方人民采用人抬犁耙的耦耕方法，便認為这是原始社会耦耕方式的残余，这种看法很值得研究；实际上，他們并不是不会使用牛犁耙，也不是他們拒絕使用牛拖犁耙，而是自然地理环境給他們带来了无法使用牛拖拉犁耙的巨大困难，无法不使用

这样落后的耦耕方法，所以这种耦耕在形式来看和原始社会的极为相似，但从具体条件来说并不相同的。又从表一和表二中可知道一个普通劳动力终年不断的劳动可耕21屯的旱田或32屯以上的水田，若以每屯田可收125斤谷子计算，则一年劳动可收谷子2750斤或4000斤左右。若以水旱混合计算，一个普通劳动力终年可收谷子在3000斤左右，可见这里一个农民在一年中的劳动生产率并不算太低，其原因主要是田间工作做得较周到，肥料施放也较多所造成的。据老农们说：这里禾苗不能种过早，不能种过迟，否则，收成便不好，所以长期以来一年中仅种一穗，解放后曾试种两穗，因收成低，以后便停止下来。

红茹：清明的前后几天内，将红茹一个个的种在园边育苗，到小满夏至便将红茹藤拿去种植。在种红茹前，先将红茹藤剪成一段段的约长一市尺左右的红茹苗，才拿到畚地去。种时先挖坑塘，再将茹苗放在坑塘内，在茹苗上加一些泥土，土上又放上肥料，泥土和肥料仅能埋去一个或三、四个节的茹藤，必须留一个节疤在外面。以便茹苗生芽长藤，距种植期约一个月的时间便去割除苗根旁边的野草及加肥，并将泥土集成一行行隆起的壟。如果野草太多或是人力容许，便除两次草，否则便等待收成了。每亩红茹地须40担牛粪肥，从育秧到收成挑回家中须51个劳动日。每亩地最好可收1800斤，普通的可收1500斤左右，这样的产量还是很低的。

芋头：于清明前后这几天内便开始选种，若是大个的便切下一半作食用，将抽芋苗的一半拿去种植。种植时一人挖坑塘，一人放种，一人放肥，若是新开荒的畚地不易长草，施肥后便不再盖土，若是熟地容易生草，为了将来除草方便，在放肥后又盖上一层土。种下后约四十天便除草，同时进行壅土，但不须集成一行行的壟，祇将芋苗一株株的把土培起，若野草不多，除一次草后，便等待收获了。

荞麦：在种植荞麦时并不将整块的地都耕耙，仅在种荞麦的点挖下一个很小的坑，将土搞碎，便种下麦种。若是劳动力多的可以如此分工：一个挖坑兼碎土，一个撒种，一个放肥，一个盖土。麦种种下后，不再施以任何工序，就等待收割了。每种一屯田面的荞麦地须种籽5斤。施放上等肥（细肥）3担半，从锄地到收成回家仅须5个半劳动日。但产量很低，每屯田面最好才收得麦子30斤左右。解放后，根据新的种植季节（旧历正月廿几至二月初）单位面积收成增加了，所以耕作的总面积也增加了。

包谷：种前先将地锄好，将土打碎，劳动力多的可如种荞麦那样的分工。盖土不要太厚，否则秧苗不易长出地面，特别是经过雨淋后，地表的土硬化，秧苗更不易生长出来。秧苗长出地面约四市寸左右，便要去选秧苗，同在一个坑长出数株秧苗，株距适当的，苗又长得粗壮的，每个坑可留苗两株，否则仅可留一株，不按这样办法留苗，会使收成量降低。苗长一尺便去除草和培土；早造包谷种植后，才在行间种上别的作物，仅能除一次草。晚造包谷种植同时便在行距间种上别的作物，两种作物同时长大，故须除两次草。多除一次草，收成量便增加一些。每亩（等于3屯田面）包谷地须2.5斤种籽，须20担次等肥（粗肥）。从耕种到收成回家须27个劳动日，每亩最好的包谷地可收粟米300斤，普通的可收280斤左右。

种旱禾的方法和工序和种包谷大致相同，但旱禾株距较短，禾苗长大后将田面盖住了，野草不易生长，所以仅除一次草，便可望收成了。

糙子：首先要耕地，耙地，后由一人挖坑塘，一人放肥。一人放种，不再盖土。种下20天或一月便要除草，便幼苗易长大，等到除草一二次便待收成了。

〔3〕分工与互助：

解放前龙脊乡打指工现象很普遍，解放后不但没有减少，相反的增加了1/4。打指工的范围很广泛，建造房子，做田工，砍柴火，甚至婚嫁葬丧等都有。若属造房子这类的指工不用家家去请，祇要在很多聚谈地方简单说一句：我要指木或架房子请大家帮助。到工作时有空闲时间的人都来帮忙，若扛木头只吃一顿饭，若是架房子的，晚上吃一顿蔬菜较好的酒饭便算了。若属耕插的指

工要等到自己插完后，便主动去帮忙，而不须要别人来请求；若属埋葬的，邻近亲属从病人死到死者登山（出殯）都一直帮丧家，较疏远的亲族祇有在出殯那天才来帮忙。打帮工都是限于同姓族进行，但不分阶级，帮工时没有记工分，也不硬性规定要按帮工的日数还工。所以它纯属互相帮助性质，它曾办过好某些人家一户人不能做好的工作，海江乡乡府文书吴同志说，在龙脊地区各族人民的房子，要算僮人的房子好，因为他们起房子时，便有许多人来帮忙，可见打帮工对解放前僮族人民的生产和生产活动中，曾经起着积极的作用。

在一个家庭中劳动力组织的分工因时间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二十年前龙脊十三寨的僮族妇女多在家从事于纺织和家务工作，而不参加田间的生产工作。近二十年来本地区受到外面影响及商品经济日益侵入农村，男女老幼的家庭分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妇女除在家中煮饭、缝衣服，带小孩等工作外，田间工作中的耘田和扯秧成为了妇女的专作工作；挖田、耕田、耙田、插田，打谷则由男人专门负担，余下的工作男女都共同担负。年老的妇女则在家带小孩，年老的男人则去看牛，看田水，到山上找柴火等。小孩因无劳动力，还不能参加田间劳动生产的，便去放牧，这样安排，家庭中每一个还能够工作的人，都有工作做，很少有闲置的劳动力。解放后，家庭中的劳动分工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妇女在田间工作的范围扩大，她们现在也参加了耕田和耙田等工作。

本乡的农作物的耕作除稻谷的田间工作做得较周到外，其他杂粮的种植仍没有摆脱粗耕粗种的耕作方式，因而大大的降低了收成量，特别明显的是荞麦的耕作，每屯田除种籽外仅有20斤的收成量，这与播种后不再除草和追肥是有很大关系的，这种落后的耕作方式急待改进，特别是本乡全是山地，地窄人多的地区，不改进耕作方法，不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就无法增加收入，就无法提高和改善人民生活，因而改进耕种技术便成为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了。

（2）土地占有情况的变化：

龙脊十三寨僮族从明万历年间迁入本地区后，便向原居住在这里的瑶人受买今属龙脊十三寨轄区内的一大片土地，有些可以开荒，劳动力又能做到的，都开垦成为某一家族的私有土地了，有些虽还可以开垦，但因为劳动力缺乏所限制，不能不让他们仍然丢荒着。外来的湖南移民或别地的瑶民，他们可以承垦这些仍丢荒的土地，但承垦者便替土地主人代向官府负担一部分的“帮伙费”，“帮伙费”有谷子，有茶叶，甚至还有出“伙役修理塘房”。（在官衙的官员来往歇居的处所）。有的仅负担一种，有的数种都一起负担，有的负担多一些，有的负担又少一些，所以有多少区别，可能因垦荒面积大小而异，或且因历代反动统治者要龙脊僮族人民负担的苛捐杂税因时而异，所以承垦者在不同时期来到这里，所负担的“帮伙费”的内容和数量，亦因时而异。此外承垦者还须缴交一些谷子给山场主人作为“租山费”，“有财者”可以“买山耕土为业”的就不须要“纳批挖种分租”了。这种因承垦荒山而出“帮伙费”的事实，从所收集到的文献看，起码在清乾隆54年已经开始了的，中间经过嘉庆，道光，咸丰，同治等年代都曾有过。承垦者欲出卖自己所开垦出来的土地，并不受到山场主人的阻拦，但是承买者须将原承垦者所负担的“帮伙费”不折不扣的接着负担起来，尽管承买者是本地地区的僮人也必须是这样做而不得违抗。

僮族人民定居在这里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子孙日益繁衍，劳动力日渐增加，日常粮食的需要亦随着人口的增加而增加，因而垦荒的面积也大大的多起来了。至近代，可能开荒都尽量的开荒耕作了，留下距村屯较远而又不能垦荒种植的，仅可放牧牛羊，割取茅草和祇可作埋葬填场的山场，便成为各姓族的公地。这些公地无专人管理，欲出卖时，便由全姓族的各房族各推出代表一人，共同处理一切，卖公地得到的款项全作姓族活动的开支费。如因公地引起姓族间的纠纷或诉讼，亦作如此处理。同时一姓族的人们可以随便在姓族的公地上放牧，割取茅草，埋葬，但不能私买私卖。各姓族的公地除放牧牛羊不受严格的限制外，割取茅草和埋葬是不能越界的，若

甲姓族中某一个人須买乙姓族某一块山場来埋葬祖先遺骸时，事先須求得甲姓全族人同意，須付出一定数量的地价之后，才能使用，否則便会引起糾紛，甚至于訴訟

僱人到这里后便开始垦荒，同时到这里或更早以前已經发生了土地买卖，这可从买卖土地契約中得到証明，而无可怀疑的。但从万历年間至距今120年以前，土地所有权集散情况如何，文献既无記載，一般老人亦无从記憶起来了。50年以前至距今120年的70年中在本乡的各屯曾經出現了一些拥有数量較多的大土地所有者，各戶占有土地多的大概情况見下表：

屯 名	土地所有者姓名	占有土地数量說明：	明
廖家屯	廖金貴兄弟	約300屯	死亡距今年已71年。
廖家屯	廖承汉	500屯左右	比金貴少一輩，死亡距今約已50年。
廖家屯	廖金福	600屯左右	与廖承汉同輩
平安屯	廖进宝	600多屯	比廖承汉小一輩。
平安屯	廖进德	400多屯	比廖承汉小一輩。
崖湾屯	侯永祿	200屯左右	与廖承汉同輩。
崖湾屯	侯永球	140屯左右	与廖承汉同輩。
崖湾屯	侯益庭	330屯左右	侯永祿子
七星屯	高紹宗(汉人)	130多屯	与廖承汉同輩 占有旧地数是其孙供給的。

这些大土地所有者除个别的如高紹宗是通过高利貸剝削而发家的外，其余的多倚靠剝削长短工和出租土地，通过土地所有权，进行地租的剝削而发家的。但是他們所拥有的土地未到三代便逐漸分散。其分散原因：一是子孙繁多，原是一家占有的旧地，后分成几家，每戶占有的旧地数量便減少；一是大土地所有者的子孙因家庭富有，揮霍无度，最后終至出卖旧地，甚至于败家。廖承汉家二传至其子廖培珍（其寬）走二里路也要騎馬，大吃大喝又抽鴉片，出卖了不少的旧地，最后由其妻和长子接着管理家务，才剩180屯禾田，三传至其孙东生桥生，分为兩戶，每戶得90屯。桥生二子，其一生肺病，又不会理家务，結果人死絕，土地也卖光；另一子虽沒有卖出土地，占有土地也不多，土改时划为中农。东生单传又沒有出卖土地，土改时还划为富农成份。廖金福传至其子玉珠，玉明，玉珀后分为三家，除玉珠后代子孙（廖貞汉）还拥有較多的土地，土改时划为富农成份外，玉珀因子孙多，各戶占有土地已不很多，土改时划为中农，玉明虽是单传，但其孙廖俊三大吃大喝又嫖又抽鴉片烟，至死时（距今已三十年）仅剩下十多屯禾田了。廖金貴兄弟后来分为三家，其兄弟生孙吉新吉召二人，吉新手上已卖出一些土地，吉新子兆周时还拥有160屯禾田。因大吃大喝，死时（距今已四十年）仅剩下六屯禾田了，其子今是貧农。七星屯高紹宗子化錢买来了功名，大宴宾客，又抽鴉片烟，将其父遺留下来的旧地大量出卖，今其子亦是貧农。只有廖金貴廖进宝的后代子孙沒有或很少出卖旧地，所以土改时还划为富农或地主成份，但他們每一戶所占有的土地数量和他們的老祖宗比起来已大为遜色了。

近四十年来，特别是1942年至1949年这一段期間，因時間距今較近，所以有較詳細的和較正确的数字。以过去龙脊村（包括廖家，侯家，平寨，平段，七星，岩背等六个屯）來說，1912年左右，相当于今富农成份的有六戶35人共占有850屯，相当今之中农的有35戶，相当今之貧农的有79戶，土地占有情况不詳 1942年和1949年各階級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

年 代	項 目	數 目	階 層	富 农	中 农	貧 农	合 計
一 九 四 二 年	戶 數			4	43	88	135
	人	數		20	215	475	707
		占总数%		2.8%	30%	67.2%	
	田 面 积	數(以担为单位)		520	1935	855	3110
		占总数%		16.7%	56%	27.3%	
一 九 四 九 年	戶 數			7	50	97	154
	人	數		40	240	357	637
		占总数%		6.2%	37.6%	56.2%	
	田 面 积	數		392.8	1506.9	1154.45	3054.15
		占总数%		12.8%	49%	38.2%	

从上面材料知道，富农每人平均占有田地量1912年是24担，1932是22.6担，1949年是9.8担，占有田地面积显然是逐渐减少；中农1942年为8担，1949年降为6.2担；贫农1942年为1.8担，1949年增加至2.5担。可见近二十多年来，本村田地占有在逐渐分散。

就全乡来看，土地改革时，全乡地主中拥有土地最多的算是平安屯廖康英家，但仅占有约220屯田，其次是平安屯的廖文庆，祇占有120屯禾田，与五十年前的大地主比较起来大为减少了。全乡共5户地主9户富农，共占用水旱田1000屯（折333.3亩）占全乡水旱田总面积2927.5亩的11%左右。从上面所述的材料，可以知道数十年来全乡的田地也不断从封建剥削阶级份子的手中分散出来，土地所有权由集中趋向于分散。其原因除在前面已谈及的外，我们认为还应从当时的整个中国的社会情况和龙胜的具体情况来回答这个问题。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虽为东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而被破坏了，侵略者为了寻找对中国人民统治的代理人，因此多方面的与中国封建势力勾结起来，使封建统治者在全国特别在落后的农村仍保有相当巩固的统治权，他们仍把购买土地，收地租当作是主要的生财之道。将从农民身上吮吸得来的血汗钱不断的投入土地的买卖中，不断的增置田园，交通阻塞的龙胜，当然也不能例外。但在农村经营农业生产是受到季节性的限制，封建地主对农民所榨取的金钱是不能如城市中投机倒把商人的利润的来源那样容易，但农村中封建地主的物质享受欲望并不亚于城市的商人，挥霍无度的结果，终至家财倾尽，田园售罄而破落。从上面所有的材料说明龙脊乡田地所有权由集中趋向于分散，地主土地日渐减少，但绝不能据此得出相反的结论说，近百年来，贫农中农都没有卖出土地。实际上，近百年来，贫中农间、贫中农与地富阶级之间也不断的进行土地买卖。不同阶级之间或同一阶级间买卖的方式从廖兆棋家所收集得来的买卖契约中知道有两种：一种是断卖，买主在买卖时清付田价给卖主，此后买主如何处理这些田地，与卖主再无任何关系；二是典卖，典卖者可佃耕原来的土地，每年按一般的租率交田租给受典者；也有由受典者自耕的。若是买主自耕，卖田者不能希望再从典卖的田地上得到任何收入了。典卖又分为限期与无限期两种。一般的有钱买田的中农阶层以下的家庭都不愿买典卖田，一般因贫困而出卖田地的贫农中则不愿卖无承佃权的典卖。田价因土质和田地所在地区而不同，山顶至半山腰以上的田每担（100斤）田底售价铜钱5贯（谷于每百斤折钱3贯），半山腰的田每屯（150斤）售

价銅錢10貫，山腰以下至山脚的好田每屯售價銅錢20貫。从清光緒年間至民国时代，本地區的田地价格都沒有多大的变化，田价亦不因买卖双方不同的階級成份而有所差異。出賣田地的原因可歸納为下面几点：（一）年中缺口糧，无法維持全家生活；（二）缺日常家用无法籌借；（三）缺婚娶和埋葬費；（四）因借債維持生活，无法清还；（五）起造屋房后、缺家用；亦有因訴訟无費用而出賣田地者，一般人因缺口糧，缺日用和无錢还債而出賣田地者，占賣者的总数的絕大多數，因其他原因而賣田的仅是个别的而已。到了国民党反动派統治时代強迫青年和壯年服兵役，有些家庭不願意自己的子弟去受折磨，为了繳免役費或雇人代服兵役而出賣田地者，亦有之。

总之近百年来，本地区許多土地从地主手中流散了出来，农民占有田地总面积是增加了的，同时在农民这一階級中的人們，还有不少人因生活所迫或其他的政治压迫而不断出賣田地。

（3）經濟剝削

（1）租佃：

在几十年前，这里虽然出現了一些大地主，但由于那时候容易請工人来帮工，工資很低。特别是日工更低，他們都願意請工人来耕种，而不願出租土地。到了民国以后长工工資增加了一些，长工又不如以前那样容易請到，有些家庭因劳动力缺乏，也有个别的家庭因懶于自己劳动，因此出租土地的戶数漸增多起来。到解放时，龙脊片四个屯出租土地的情况是这样：

出租土地者 姓 名	人 口			劳动人数			田 地				出租田占 总田数%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自 耕	出 租	合 計		
廖 仕 富	3	5	8	1	0	1	30.9	25.1	56.70		45%
廖 仕 隆	4	4	8	1	2	3	55.62	18	80		23.1%
廖 兆 宣	2	3	5	2	1	3	30.5	21.8	52.3		40%
廖 兆 丰	4	4	8	1	1	2	33.2	33.2	80		50%
廖 貞 汉	2	4	6	1	1	2	44.7	25.7	70.4		36%
侯 庆 丰	2	2	4	1	1	2	31.94	6.86	38.8		17%
潘 瑞 祥	4	4	8	2	2	4	38.64	3.36	42.0		8%
总 計	20	20	40	9	8	17	259.5	133.3	392.8		

从上表可知道龙脊片出租旧地較多的是廖兆丰家有33.2亩；以全乡来看出租土地最多的是廖兆恆家（地主）有80屯，其次是廖康英家（地主）55屯，再其次是廖文庆家（地主）有47屯，平安屯尚有四戶出租土地的，但都在50屯以下，最少的是廖康宁家仅有17屯，全乡出租总面积不及过去地主廖成汉家一戶所拥有田地的总数，可見直至解放前，全乡出租的田地并不算很多。

所有出租田地，全部是实物租，租出或佃耕水旱田的分租方法各有不同。佃耕水田者四六成分收，田主得六成，佃耕者得四成；佃耕旱田平半分收，即田主和佃耕者各得总收成的 $\frac{1}{2}$ 。不論是水田或旱田，佃戶若无谷种可由田主出，到收成时每十把禾先抽出一把抵谷种，余下的才按成分收。在收割时，田主害怕佃戶瞞騙收成实数，因此在收成前，佃戶必須預先通知田主，以便田主派人参加收割，田主派去的人数与佃戶出工的人数相等，收割完毕后便各将谷子挑回自己的家中。也有‘定租’的地租形式，但这祇是个别的田主因劳动力缺乏才采用的。过去还有些地主要佃戶交租后，还要強迫佃戶服无偿的劳役，如廖貞吉佃耕地主廖兆周的田地，每年除交租外，还須帮他砍一碼的柴火（約花7个工），有些要佃戶做十天至半个月的无代价的劳动；有的于佃

戶杀头牲时(牛、羊、猪、鸡、鸭等)要請他們吃饭,否則田主就表示不高兴。向地主富农租耕田地不須立契約,但中农害怕佃戶将坏田換好田,因此在租出田地时多要佃戶立契約。过去佃戶租耕别人田地时还須以一些肉或拿一只鸡到田主家大家吃一餐,表示自己承租他的田地。

租佃期限的长短,除了有些农民在出卖旧地时,声明要保留永佃权的佃戶可以永佃外,其他的則沒有固定的限期了,如是佃戶耕作周到,收成好,地主的田租收入多的,田主很乐意給这个佃戶繼續佃耕下去,相反的佃戶佃耕一两年后便被夺佃了。

(2) 帮工和雇工:

因为在清末时,一些地主都不大願意出租田地。多是雇长工来工作的,所以在清末雇长工的戶数較多,以龙脊片几个屯为例,在不同时期雇长工的数字如下:

时间	屯名	每年請长工一人的	每年請长工二人的	每年請长工三人以上的
清末	平段	1戶	无	无
	侯家	8戶(有时請有时不請的也包括在内)	无	无
	廖家	5戶	3戶	4戶
民国十几年来	平段	无	无	无
	侯家	3戶(时請时不請也包括在内)	无	无
	廖家	8戶	3戶	4戶
民国卅几年	平段	无	无	无
	侯家	1戶	无	无
	廖家	2戶	无	无

附註:平寨屯因从来沒有人請过长工,故表中未列入。

从上表可知,从清末以后,請长工的戶数和每一戶請长工人数都銳減了,尤以历来富戶較多的廖家屯銳減得最多最明显。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有的富戶因分家,田地減少,不需很多的长工来帮助工作,有几戶因敗家而穷困下来,根本无法再雇用长工了。每年出去打长工的人数,近半个世紀以来,有的村屯也有了些变化,以平段屯平安屯为例,清末有8人,民国十几年来至廿几年5人,民国卅六年減少到3人;有些村屯是没有什么变化。以平安屯为例,将近解放时全屯有15人外出打长工,3人做半年工和几十年前没有什么变化。从总的方面来看,也沒有很大变化,在民国廿多年以后,因为灵川东江河有木头梢,每日工資較高,每年秋收后到外面去做日工包工的迅速增加起来,有些富农于此亦外出包工。龙脊四个屯約159戶仅有10戶沒有去,平安屯136戶仅有9戶沒有去,若把乡屬的七星屯,崖背屯,福楼屯統計在内,每年秋收后外出打日工包工的总在250戶以上。其中有一廿人出去做了一二十天,得到一套衣服錢后便回来;也有一大半人做了一个多月的工后,才回家过年;有些較穷困的人家过年后,又外出打工,直到春耕到来才回家耕种,等到耕作完毕后,又要出去找零活做了,否則家中便有断炊之忧。外出干零活的工作地方很广,工作种类也很多,年青的便到灵川东江河西江去抬木头、竹子。年紀較大些的便到龙胜各地和三江,义宁,临桂等县去开荒,劈柴火等。壮年出去的多是到灵川和临桂等地去帮人家割谷和打谷。长短工的工資因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的工种有所差別。从清末至民国廿几年以前,每个长工每年可得工資500—600斤谷,此外尚得到衣服两套(折谷200斤)民国廿几年增至700—800斤,民国卅几年至解放前夕增至800—1100斤,后两个时期因每年工資有了些微的提高,所以雇主

不再給衣服了，長工每逢戊日休息一天（這地方于戊日忌作田間工作），每月有兩天的休息時間；在龍脊地區中工作，歷來每年工資最多不超過谷子700斤，長工因患了病而停工不超過十日的，不扣工資；若超過十日便按全年工資折算扣除工資。在農閒時，若得到主人的同意，還可到別處找零活干，收入全歸自己所有，因長工外出工作，主人家也可省下長工的飯食，因此有些雇主也同意長工于農閒時外出找零工做。若按每一個長工每年可耕中等田28屯計算（每屯125斤），全年勞動生產可得谷3500斤。又按一年一個長工得工資700斤谷，食用需谷1100斤，合計共去谷1800，除了種田所需的各種肥料及農具費用外，雇主對長工剝取的代價還超過40%以上。日工的工資歷來很少變化，平時每一個日工僅有1—1.5斤白米，收割增至2.5斤。于秋分後外出包工，抬木頭和竹子的，因屬於包工性質，每人每天工資較高些，平均每天可得谷子10斤（折白米5—6斤）左右；日工中工資最低的要算是那些窮困而家中又有工作要做，無法外出干零活，但又已斷炊了的貧農們，他們每天早起，便拿了自己的工具到山上去割了一担青草回來（名義上是賣）送給富戶，富戶僅給予一頓飯食便算是清付了他們在一個早晨的勞動力代價。從此可見雇主對日工剝削有的遠遠的超過了對長工的剝削。不論是長工或日工在雇主家生活都是很苦，經常是十人八人共一盤少油少鹽的青菜，工作時，有時雇主還到田間去監督。在飢寒交迫之下，又無依靠，窮人人家不得不暫時忍受這種殘酷的剝削，但當他們忍無可忍時，也起來進行反抗鬥爭過。宣統元年廖培珍（廖承漢子）家請廖貞先等四人做長工，因嫌工價過少，于五月中旬便集體逃走，培珍無可奈何，請了幾個可能是有名望的人來代為勸說，他們經過四五天的怠工後，才回來復工；培珍對貞先及其兄弟的逃走非常痛恨，但他無可奈何，他在自己的賬部中寫道：“以後子孫記還貞先，家庭，春春之理”。他希圖他的後代子孫能對貞先等進行報復。但无情的歷史車輪已將一條條的吸取勞動人民鮮血的吸血管，完全碾碎了，培珍的迷夢已不可能再實現了。

（3）高利貸：

高利貸種類，若按債主貸出的有貸款或實物二種，後者包括有鷄浪、鴨浪、豬、紙青、谷子等。前者包括銅錢、銅仙、銀元等幾種。若按債主收利息的時間來計算，則有年利和日利兩種。年利一般是30%—50%，實際上借年利者一般都沒有借夠一年的時間。日利一般是以十日為期，用九歸十的辦法（即債主借出九塊光洋，滿了十日，債務人須還十元）來計利，日利的利率比年的利率要高得多，祇有賭輸了錢的及家庭因理髮或其他很急需銀錢的人才借日利。今將前類的簡單情況逐項記述于后：

鷄浪和鴨浪：由鷄鴨主借出小鷄小鴨三只或四只給願意養鷄鴨的人飼養。若是借三隻的，鷄的長至半斤或十兩，鷄主便拿回一隻，鴨的要長到一斤左右才拿回；若是借四只的，是鷄的，長至一斤左右便拿回一隻，是鴨的要一斤半左右才拿回。這種借貸關係在地富階級與農民階級間都存在。由於地主富農養有鷄鴨較多，所以他們借自農民的是比較少的。

借母豬：由原來養有母豬借給願養母豬的人，母豬每生一胎，由豬主選取豬花二只，解放後減為一只。

放豬花：分收方法因大豬、小豬而有所區別。等到豬長大可屠宰時，先扣出豬的原來重量，剩下的才由雙方平分；若是放小豬，到屠宰時按三七成分，若豬重100斤，豬主得三十斤，養者得七十斤。因豬花須要較多的本錢，所以僅有富戶才能放豬花，解放前龍脊片七戶富農中放豬花者有三四戶。

借紙青：富戶將竹麻砍回瀉在紙塘，可製造時困難戶便自己出工去為富戶造紙，將造好的紙挑去出售，但將售紙價之一半交回紙主，一半由困難戶借用，經過一年後借紙青者便須將一担紙還給紙主。

借貸銅錢、銅仙、銀元、谷子：借貸利息分年利和日利，計利方法前面已提及的外，還有別的計利方法，有借銅錢銅仙銀元而以谷子計利的，借銅錢銅仙一貫繳利谷30斤，借光洋一塊繳利

谷一把（5斤） 借貸时有要担保人与不要担保人，有要抵押品与不要抵押品，有写借契与不写借契之别。至于要与不要，是由債主認為借債人是否老实而定，要抵押品的同时要有担保人，以免变卦无人作証。作抵押品种类有田地，山場，牛隻，猪和房屋等。債主最喜欢债务人用田地作抵押，借債人亦用田地作抵押的較多，其次是牛隻和猪，用作抵押的牛和猪至年終时的总值一定要与债务人所借的債的本利一样多，否則是不能用来作抵押的；用房屋作抵押的較少，只有穷困到极点，一无所有时，才用房子作抵押。据一般老人們說，前清时借貸的詳細情况已无法记忆起来了，但一般富戶在那时都很少放債，民国以来，龙脊片四个屯和平安屯的借貸情况是这样：

屯名	債主姓名	階級成分	借貸种类和数目	时間	說 明
平安	廖福旺	中农	光洋約20元 谷子約1500斤	1945 1949年	
平安	廖文庆	地主	比前者多有年利有日利，詳細数目不詳	已經放了两代的債	
平安	廖兆恆	地主	光洋約100元	解放前都一直放債	
平安	廖福升	中农	光洋約50元	解放前放了七八年	
平安	廖景元妻	中农	光洋約50元， 紙青約3担。	解放前放了十多年	
平安	廖玉清母	中农	光洋約50元。	解放前放了五六年。	
平段	潘昌綏	中农	光洋約50元。 谷子約400斤	解放前放了二十年。 解放前放了十二年。	
平段	潘樹芳	中农	光洋約15元。	解放前放了十四年。	
平段	潘昌庆	中农	光洋約30元。	不 詳	
廖家	廖兆丰	富农	谷子約4000斤，光洋約300元，1949年放猪花12只。有年利又有日利。	解放前放了約四十年。	
廖家	廖兆恩	小土地出租者	谷子約1200斤。 光洋十多元。	解放前放了約十年。	
侯家	侯全藩	小土地出租者	谷子約600斤。	解放前放了三十年。	已 死 亡
侯家	侯益財	小土地出租者	谷子約400斤。 光洋約50元。	抗日战争时因分家已沒有放了。	死亡已十多年，按个划階級标准可划为富农

据上面材料，似乎感觉到几十年来，这里放債的人数虽多，但放債的总数并不多，对本乡几百人戶的生活可能不发生很大的影响，事实証明，这样想法是錯誤的。湖南汉人高紹宗（其孙高順吉今年已五十多岁）于数十年前初来此地是一个空手的瓦匠，后来将劳动所得除生活开支外，尚剩余一部分，便拿来放高利貸，通过高利貸的剝削，积集不少的金錢，在七星屯买下了房屋，

到老年时他成为一个占有一百三十屯禾田，經常养有一个长工的富农，到他的儿子时，坐享其成，不但不工作还抽起鸦片烟，也有些穷户因生活困难被迫借用高利贷，最后終至一贫如洗。如廖吉照原先还有約十屯禾田，除做家中旧工外，吉照还常到外面去包工，妻子在村也常帮富户打零工，因有六个子女，收入不够維持家用而借債，但无法清还，最后將全部禾田都出賣淨尽了，到其子兆山时，將房屋也卖了去，变成一个无产者，到处借住別人的房屋，到土改后才分得回田地，后又得貸款才又买下房屋，过着安居的生活。从此可見本乡的高利貸者給本乡穷困的人們带来禍害也是很大的。

(4) 历代反动政府对本乡人民的剝削：

龙脊是一个多山生产困难、‘地瘠民貧’的地方，但过去的反动政府对这里人民的剝削仍不稍松一些，根据文献記載及老人記憶所及，起碼早在清乾隆初年或中年，龙胜理苗分府龙开始強迫本地区人民負担十八項苛捐雜稅，規定在一年中要繳納一定数量的正糧，茶叶、猪、山羊、鷄、鴨、狗、貓、柴茅、扫把、松叶，……給政府。新官上任还要委牌錢，发門牌时要門牌錢，有官員来往还須出伏役迎送，官衙（和平）塘坊（官員来往歇息的处所）亦派民伏修理，当地的人民实在被压榨得轉不过气来，龙脊十三寨人民便拥护雇农出身的公众領袖潘天洪到桂林府去控告龙胜理苗分府的府官，当时桂林府正堂郑××知道潘天洪的控告是有人民支持的，若对这‘地瘠民貧’不‘加意撫綏，以靖地方，俾不法書生不能承机滋事’，則清政府的統治势力在这地方就难‘为妥善’，因对过去的弊陋不得不革除，永远应革各条内容如下：

一采买茶叶这照例选差亲信家丁赴各圩城里照价公平采买，毋得听信書差发价向乡民勒索，以致短价累民。

一各衙門采买鷄鴨猪隻等項应在城市圩場照依时价公平采买，毋得混发官价，派勒乡民。

一門役奉票緝拿要犯，至乡細緝，均应自备盘費，毋許乘坐兜轎，滥派乡伏，及需勒酒飯供应。

一門牌委牌均应照例当堂給領发委，毋得假手書差，致啓需索陋規。

一修理塘坊应官催工匠所需物料，随时采买給价，毋得任听書差向民間收派工价錢文。

（以上見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桂林正堂郑××批准南团潘天洪上悬章程）

經過此次控告龙胜理苗分府官斗争的胜利后，龙脊人民实在減少許多負担，每年全十三寨仅須輸納‘耗子粮’二貫四百文銅錢給政府，連輸送者所需的来往費用統計在內，每戶負担亦不过銅錢数枚而已；此外再沒有別的賦稅貢納的負担，但是清封建皇朝及其所轄的地方政府和过去的及后来的任何反动政权的政府一样，永远是不讓人民得到长期稍松的机会，当旧的陋規禁革不久，新的弊例又啓了。因此，嘉庆二十四年桂林府正堂黃××再次对陋例‘示禁’，今‘将应禁开列于后：

‘一修理塘房虽用民力，而木石等項俱照民价給发至收領結，不得詐案分文。

一修理垣衙署等項，除官催匠外，所有小工每工給銀一分米一斤。

一凡送官文，应責令塘兵逐塘递送，不得派民守塘。

一凡門牌委牌当堂給发，委新照旧向例，書差不得私行苛捐。

一文武署衙各官弁出省往回雇用民夫，亦須給价，毋得派累乡民据塘更換。

一文武衙門書役兵丁遇有公事往来，不得派拨民夫逐塘抬送’。

（以上見嘉庆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桂林正堂黃××批示南团拐江上悬章程）

从上面列开各項禁革的陋例内容，可知乾隆年間并未將过去所有的陋例完全禁革；另一方面又可看出乾隆年間禁革了一些陋例后，又新啓了一些陋例，所以南团拐江僉民黃良金等方又赴府呈請示禁。經過此次禁革后，是否又重啓了类似的弊陋，目前沒有材料根据，不宜断言。但据今所掌握的文献材料知道，經過此次禁革后，因事无定例，官府隨便派索民財的事实还是存在的。